附件4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焦炭期货合约交易行为，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合约主要条款和相关参数

第四条 焦炭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替代品的质量标准和质量升贴水详见附件1《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F/DCE J001-2021）》。

　第五条 焦炭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

　　第六条 焦炭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详见附件2《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指定交割仓库名录》),交易所可视情况对焦炭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

　　第七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合约月份为1、2、3、4、5、6、7、8、9、10、11、12月。

　　第八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100吨/手。

　　第九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十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0.5元/吨。

　　第十一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500手。

　　第十二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和持仓限额，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第十五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J。

第三章 交割与结算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焦炭期货合约适用期货转现货（以下简称期转现）、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具体流程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焦炭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1000吨。

　　第十八条 焦炭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第十九条 焦炭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第二十条 焦炭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一条 焦炭交割手续费为1元/吨；仓储费收取标准为1元/吨•天。

第二节 标准仓单交割

第二十二条 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30元/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四条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应当在入库前3个自然日之前，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第二十五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

　　货主应当在入库前3个自然日之前，将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收到货主入库通知后，将以上信息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并在委托质检协议中列明。委托质检协议中还应当明确昼夜作业费用、指定交割仓库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焦炭入库的方式、检验数量、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以及因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未及时到场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等内容。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第二十六条 焦炭抽样应当在入库堆垛时的焦炭流中进行。

　　最小抽样数量为3000吨，不足3000吨的按照3000吨计算费用。

　　第二十七条 焦炭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以地磅或轨道衡计量为准。指定交割仓库根据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焦炭水分检验结果，按照焦炭合约的规定对重量进行折算，并以此作为出具仓单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完成入库焦炭质量检验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将正本提交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和货主分别提交副本一份。

　　第二十九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焦炭的质量等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

　　第三十条 焦炭标准仓单在每年的3月份最后1个交易日之前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第三十一条 焦炭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3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第三十二条 焦炭出库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向货主出具由指定交割仓库检验的水分实测结果，并出示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

指定交割仓库按照水分实测结果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F/DCE J001-2021）》规定，折算成出库重量后足量发货。

第三十三条 货主对指定交割仓库实测水分有争议的，应当选择指定质检机构到场检验，并以该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计重依据。

　　货主对焦炭质量检验结果有争议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抽样、留样：

　　（一）继续出库，并选择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到场在焦炭流中抽样、留样；

　　（二）选择指定质量检验机构采取开垛、倒垛等方式抽样。

      双方应当依据《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如果该样品检验结果与仓单注册时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误差规定范围内的，则视为与指定交割仓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并以此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质量检验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检验结果与指定交割仓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检验结果与指定交割仓库出示的检验结果不相符，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指定交割仓库负担。

第三十四条 焦炭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

　　厂库应当按合约要求的入库质量标准发货，并应当向货主提供对应货物的厂家质检报告原件，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

焦炭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30个自然日，作为发生质量争议时的处理依据。

第三十五条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从开始提货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2元/吨•天。

　　第三十六条 在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后（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19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

　　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从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2元/吨•天。

　　第三十七条 货主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19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以下述公式的计算方法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厂库将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滞纳金金额=2元/吨•天×全部的商品数量×19天

　　第三十八条 厂库未按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

　　第三十九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120%

　　第四十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

附件1：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F/DCE J001－2021）

附件2：大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名录 （略）

附件1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交割质量标准**

（F/DCE J001－2021）

1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焦炭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运输要求等。

1.2 本标准规定的焦炭是指以炼焦煤为主要原料，以高温干馏等方法得到的用于高炉炼铁的冶金焦炭。

1.3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炭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96 冶金焦炭

GB/T 1997 焦炭试样的采取和制备

GB/T 2001 焦炭工业分析测定方法

GB/T 2005 冶金焦炭的焦末含量及筛分组成的测定方法

GB/T 2006 冶金焦炭机械强度的测定方法

GB/T 2286 焦炭全硫含量的测定方法

GB/T 4000 焦炭反应性及反应后强度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

GB/T 9977 焦化产品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9977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4 质量要求

4.1 标准品质量要求

|  |  |
| --- | --- |
| 指标 | 质量标准 |
| 灰分Ad | 13.0% |
| 硫分St,d | 0.70% |
| 抗碎强度M40 | ≥80% |
| 耐磨强度M10 | ≤7.5% |
| 反应性CRI | (25%,30%] |
| 反应后强度CSR | [60%,65%) |
| 挥发分Vdaf | ≤1.7% |
| 焦末（<25mm）含量 | 入库≤7.0% | 出库≤9.0% |
| 粒度（25mm～40mm） | ≤32% |

4.2 替代品质量差异与升贴水

|  |  |  |
| --- | --- | --- |
| 指标 | 允许范围 | 升贴水（元/吨） |
| 灰分Ad | ＜12.5% | 以12.5%计价 |
| [12.5%,13.0%) | 每降低0.1％，升价3 |
| (13.0%,13.5%] | 每增加0.1％，扣价5 |
| 硫分St,d | ＜0.65% | 以0.65%计价 |
| [0.65%,0.70%) | 每降低0.01％，升价3 |
| (0.70%,0.75%] | 每增加0.01％，扣价5 |
| 反应后强度CSR和反应性CRI | CSR≥65%且CRI≤25% | 升价50 |
| CSR[58%,60%)或CRI(30%,32%] | 出现任一项扣价40，出现多项不累扣 |
| 抗碎强度M40和耐磨强度M10 | M40[78%,80%)或M10(7.5%,8.5%] | 出现任一项扣价30，出现多项不累扣 |
| 粒度（25mm～40mm） | ＞32% | 每增加1%，扣价15 |

4.3 焦炭采用干基计价，水分是扣重指标。实物交收时，实测水分按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扣重（例如，实测水分为6.32%，扣重6.3%）。

4.4 出库时，焦末含量不符合标准品质量要求的出库标准的，对超过焦末含量标准的部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出库完成前一交易日最近月份焦炭合约结算价计算补偿金额（例如，焦末含量出库标准为不超过9％，实测为10.23％，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一位，补偿金额为对应货物货款的1.2％）。

5 试验方法、检验规则

5.1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照GB/T 1997的规定执行。

5.2 焦末含量、粒度的测定按照GB/T 2005的规定执行。

5.3 水分、灰分、挥发分的测定按照GB/T 2001的规定执行。

5.4 全硫含量的测定按照GB/T 2286的规定执行。

5.5 抗碎强度M40和耐磨强度M10的测定按照GB/T 1996的规定执行。

5.6 反应性和反应后强度的测定按照GB/T 4000的规定执行。

5.7 数值修约按照GB/T 8170的规定执行。

6 运输要求

焦炭应当用洁净的火车车厢、汽车车厢、轮船船舱或其它运输工具装运。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